附件2

**2023年支持“大众茶馆”建设项目申报指南**

一、支持范围

支持利用公园、历史文化街区、景区等场所，着力打造一批让老百姓喝得起、喝得安全、喝得放心、喝得舒心的，主题鲜明且价格亲民的大众茶馆消费场景。项目统一称为“大众茶馆”项目，原则上要求营业面积（含外摆）不少于200平方米，可接纳人数不少于100人，消费标准需以低价惠民为主，具备条件的可配备简食，传统文化表演等。

二、支持标准

项目支持时间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，单个茶馆项目按照不超过项目实际投入（不含不动产购置、租赁费用，以及人员经费、水电费等经常性开支）的30%予以补助，最高不超过50万元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企业提交的资金申报材料应一式三份送至市商务局，按照顺序标明页码、装订成册，所有材料均需加盖企业公章，并一次性交齐，最终评审复核阶段仅再给予一次补充材料机会。

（一）资金申请材料封面；

（二）项目单位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、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；

（三）2023年省级“大众茶馆”项目申请表（附件2-1）；

（四）项目建设佐证材料，例如项目建设前、施工期间、竣工后的对比照片；

（五）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的“大众茶馆”项目建设费用发票、银行付款回单及建设施工合同等佐证材料复印件（发票不得遮挡校验码及发票主要信息）。

（六）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失信情况调查表（附件8）；

（七）县（市、区）企业涉黑涉恶及安全生产情况排查汇总表（附件9）

四、其他事项

申报单位按照属地原则逐级申报，将申报材料**（一式三份）于2023年12月18日前**报送至本地商务部门，逾期申报不予受理。

附件：2-1.2023年支持“大众茶馆”建设项目申报表

附件2-1

**2023年支持“大众茶馆”建设项目申报表**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 填报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 |
| 项目地址 |  |
| 投资主体 |  |
| 项目简介 |  |
| 项目负责人 |  | 手机 |  |
| 联 系 人 |  | 手机 |  |
| 符合政策扶持期间发生投资额 | 万元 |
| 申请单位法人声明 | 本人作为申请单位法人代表，谨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声明： |
|  本人确认，本单位所提供的各项申请材料均真实无误。本单位承诺不存在失信被执行及涉黑涉恶问题。本人完全明白误报或漏报材料，或以欺诈手段取得专项资金支持的，均属违规行为，如发生违规情况，本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  |
| 法人（授权）代表签字： |
| 县（市）商务部门意见：（盖章） | 县（市）财政部门意见：（盖章） |
|  |  |
|  |  |
| 年 月 日 | 年 月 日 |